



A36-WP/348  
EX/113  
26/9/07

## 大会第 36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关于议程项目24的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4 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 议程项目 24：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职务的任期限制

24.1 在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提交的 A36-WP/3 号文件和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22 个成员国提交的 A36-WP/136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

24.2 A36-WP/3 号文件忆及 1997 年通过的 51/241 号联合国（UN）大会决议，建议四年一任的统一任期和连任一次的规定应用于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及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机构的行政主管。决议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考虑为其行政主管设置统一任期和任期限制。理事会第 178 届会议的结论是，使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这两个职位的任期限制正式化是可取和恰当的，这样有助于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将会定期受益于在高层注入的新鲜理念和专业知识，也有助于激励更广泛的领导风范，以及在这两个高级职位上有更大的文化及地域多样性。关于秘书长的职位，A36-WP/3 号文件告知，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八款和第五十八条，理事会认为其有明确的职权制定职位的任期限制。相应地，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修订了《议事规则》以包括一条规定，即已担任两个任期的秘书长不得被任命担任第三个任期。理事会还决定保留现有的确定任期确切长度（三至四年）的灵活性，虽然理事会觉得任命三年为一任的现行惯例一直对本组织都很适合。关于理事会主席的职位，A36-WP/3 号文件表示，赞成对秘书长职位规定任期限制的论点也同样适用于主席职位。《公约》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理事会应选举其主席，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这并不意味着理事会必须使其连选连任。以此类推，理事会如果根据其《议事规则》做出决定，任何人当选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这将是行使其份内的职权——《公约》未提及主席可以当选的次数。但是，现在提请大会通过规定两任的限制以澄清第五十一条在实际上的应用。理事会进而建议担任前任剩余的职期不计算在两个任期的限制内。A36-WP/3 号文件还提议无论是担任一个职位，还是两个职位都担任，均适用两个任期的限制。最后，请大会通过载于 A36-WP/3 号文件附录的决议草案。

24.3 A36-WP/136 号文件引用了第五十一条，并表示，《公约》没有明确地对主席可以连选连任的次数施加限制。如果大会规定限于两个任期，就会形成一种局面，使主席不能连选连任，因而造成与《公约》案文的冲突。因此，建议大会不要就可能被认为是对《公约》的错误理解的事项发表意见。有两种可能的解决办法：a) 修订《公约》第五十一条，限制主席可以连选连任的次数，但这一进程可能需要历时数年；或者 b) 大会表示其政治意愿，并请所有缔约国在提名和支持主席的候选人时铭记联合国决议的建议。后一做法与第五十一条不相抵触。因此，本文件请大会除其它事项外：

- a) 支持理事会关于秘书长职位任期次数的决定；
- b)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提名和支持理事会主席职位候选人时铭记 51/241 号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建议；
- c) 敦促各缔约国同时铭记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建议，结合主席和秘书长两个职位以避免任何人担任两个以上的完整任期；和
- d) 请理事会在任命秘书长和/或选举主席时，铭记上述段落的内容。

24.4 一个代表团认为，为善政目的，国际民航组织应遵循联合国决议中的政策，对理事会主席和

秘书长职位采用任期限制。联合国决议提及了二至四年的任期，但对于主席一职而言，由于《芝加哥公约》规定任期为三年，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应将主席职位的任期限为三年，这将更接近于联合国决议所设想的八年的期限。《公约》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因此，A36-WP/3 号文件中的提案可能形成这样一种局面，即如果禁止选举完成了两个任期的主席则会有悖于公约。另一方面，A36-WP/3 文件中的提案和 A36-WP/3 号文件中的提案具有同样的实质性影响，但会保护和维持国际民航组织的法律结构。该代表团希望将其意见记录在案，即 A36-WP/3 号文件中的提案是对《芝加哥公约》的一项修订。

24.5 另一代表团支持上述发言，也表示如果主席和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情况违背了联合国决议的建议，各国则不要提名或支持此种人选。

24.6 一些代表团支持 A36-WP/3 号文件，包括该文件附录中所载的决议草案。这些代表团之一指出，国际民航组织是以三年的周期运作的，因此同意采用两个三年期的任期。另一代表团表示，任期限制是一个机会，以便在国际民航组织高层注入新鲜理念和新式做法。另一代表团也支持文件中所提议的任期限制，但认为如果秘书长在其两个任期结束时，具备必要和有用的知识，在前一职位上积累了经验，则能够竞选主席一职。

24.7 一个代表团建议对主席适用三年的任期并可连任一次，而对秘书长职位适用一个六年的任期。这一观点得到另一代表团的支持。

24.8 两个代表团认为，在填补这两个职位时，应考虑地域轮换原则。

24.9 主席对讨论进行了总结，表示就对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两个职位适用两个三年任期的限制取得了广泛的协商一致。

24.10 在听取了秘书对 51/241 号联合国决议相关部分的解释之后，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 A36-WP/3 号文件附录中所载的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 24/1：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限制**

虑及 1997 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联合国 51/241 号决议的条款，其中建议四年一任的统一任期和连任一次的规定应用于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及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机构的行政主管；并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考虑为其行政主管设置统一任期和任期限制；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订于芝加哥）第五十八条，大会可以制定规则，作为理事会确定秘书长的任命及任用终止的办法的规范；

考虑到 2006 年 6 月 2 日和 9 日，理事会决定任命秘书长的规定任期应当为三至四年；不得任命已担任两个任期的秘书长担任第三个任期；

鉴于第五十一条未提及理事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的次数，以致可以自由地在实际做法上实行合理限制；

承认使秘书长职位和理事会主席职位的任期限制正式化是可取和恰当的，因为此种限制给任职者合理时间实现就职前理事会订立的目标，而同时有助于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将会定期受益于在高层注入的新鲜理念和专业知识、以及高级职位任职者的定期更换将带来的更广泛的领导风范、文化及地域多样性；和

承认出于同样的原因，这样来适用这些任期限制是可取的，即无论是担任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职位中的一个，还是两个职位都担任，整个任期不得超过两任：

大会：

1. 注意到理事会对秘书长职位做出两个任期的限制的决定，同时保持此种任期的长度在三至四年之间进行变动的灵活性，而谅解是，仅在例外情况下采用四年任期；
2. 要求理事会保持该决定有效；
3. 要求理事会不接受截至开始就职日期时已经担任理事会主席两个整任期的主席职位候选人；和
4. 要求理事会不接受截至任期结束日期时将已担任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这两个职位超过总共两个整任期的主席或秘书长职位候选人。

—完—